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6號

抗 告 人 陳嘉心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56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0年間業已將債務人即連帶保證人徐廣原之財產全部拍賣，並尚有餘額退回。如今收受相對人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案列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6167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欲強制執行徐廣原之國泰人壽癌險理賠金及老人年金，惟此均為醫療、生活所必須，不得強制執行。且伊已於112年12月25日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列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號），伊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顯屬不當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實益；如強制執执行程序

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2月11日桃院興執91年執二字第1407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聲請對於抗告人及徐廣原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結果，因執行無著，原法院於112年12月20日執行終結，而退還系爭債權憑證予相對人等情，已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系爭執行事件既因執行無著，而執行程序終結，依上說明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之必要。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法官 鄭貽馨
法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增華